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103號

原告 杜福裕
被告 中正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秀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差額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應徵收之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、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零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差額等事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南勞簡字第13號判決確定，其判決主文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等情，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審查無誤。核以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3,124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,880元，惟原告已分別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、113年4月16日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、880元，是以本件尚無應向當事人徵收之訴訟費用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